



崔東壁先生遺書

梁啟超署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崔東壁遺書(全部十二冊)

洋宣
新聞紙定價大洋四元五角

版權

翻印

必究

所有

分銷處

著者 崔東壁

標點者 努力學社

發行者 北平文化學社

總發行所 北平和平門前
北平文化學社
電話南四五八零

東安市場佩文齋

南京南京書店

保定中華書局

蘇州振新書社

長春晉新書社

廈門新民書社

奉天李鴻章書局

重慶重慶書社

開封豫郁文書莊

成都新學社

天津直隸書局

廣州中山大學

上海開明書店

濟南東方書社

各省華北其向客
代能皆局書華中省各
購定局平北其向客

無聞集目錄

大名府故魏墟禮賢臺下村學究崔述東壁著

卷之一 策 議 雜著

救荒策一

救荒策二

救荒策三

救荒策四

與楊贊府論漳水情形條議缺

氣勢

輕重

釋明

喻僞

甘苦

讀韓子諱辨

書陳履和東山詩解後

卷之二 論 辨 解 說

無聞集 目錄

封建論上缺

封建論下缺

周平王論

宋宣公論

魯隱公不書卽位論上

魯隱公不書卽位論下

爭論

訟論

五行辨缺

稷稼辨

禹貢田賦九等解

文說上

文說下

卷之三 書 序 後序 記

上汪韓門先生書

與董公常書

送栗太初赴納谿任序

贈陳履和序

武安文昌祠籤簿序

曹氏家譜序

霧樹詩序

知非集自序缺

段垣詩訂後序

禮賢臺新居記

直隸水道記

雞腿蘆菇葷記

冉氏烹狗記

楊村捕盜記

卷之四 行狀 行述 碑誌 祭文 傳 贊

上本縣先布政公行狀 上本縣先曾祖段垣公行狀

先府君行述 先孺人行述 弟邁附載

永州府知府石屏朱公墓誌銘

祭石屏朱公文 漳南俠士傳

扶病贊 侍妾麗娥傳 閩中續作

江西贛縣知縣鯤池陳公墓碑銘 歸里後續作

無聞集 目錄

三

無聞集 目錄

卷之五 附錄

大名縣水道考(漳水 御河)缺

漳河源流利弊策缺

與呂樂天論漳水事宜書缺

附遺經樓文稿

無聞集卷之一

大名崔述東壁稿

救荒策一

有天地，然後有水火；有水火，然後有雨暘；有雨暘，然後有愆伏；有愆伏，然後有水旱；有水旱，然後有饑饉；有饑饉，然後有死亡。死亡切於民之身，而天下治且安者，自古未之有也。是故聖王之治天下，有雨暘，而無愆伏；其次有愆伏，而無水旱；其次有水旱，而無饑饉；其次有饑饉，而無死亡。天地者，猶人之一身也。衆人以秦越視一身，雖其疾痛疴癢，有不能自爲謀者。聖人以一身視天地，故雖寒暑日月之往來，風雨雷霆之過不及，皆能知之，而預爲之所。何則？天地之交，水火而已。天地者，陰陽之

體也。水火者，陰陽之用也。故火勢升而氣降，水勢降而氣升。火氣盛，水氣伏而不能升，則暘勝雨。水氣盛，火氣浮而不能降，則雨勝暘。雨勝暘者，水之由也。暘勝雨者，旱之由也。天地之有災也，猶人之有疾也。陰陽不和，則災生；氣血不和，則疾至。心也者，血氣之主也。故心怒，則氣逆；悲，則氣結；平，則氣和。氣和，則血脈流通，康強而無疾。民之在天地之間，猶心也。勇威怯，智欺愚，而上不爲之禁，則憤；憤而無可如何，則哀。積憤多，則陰陽之氣逆；積哀多，則陰陽之氣結。是以古之聖人，欲和陰陽之氣，必通民情。鼓以招之，匭以受之，巡行以訪之，溫言以來之，使民之凌於強而告於上者，朝訴而夕知，夕知而朝禁，民無留憾，亦無蓄憂。故太和之氣，洋溢於兩間，寒暑以

時，雨暘有度。詩曰：『綏萬邦，屢豐年。』易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夫豈有他術哉？天地之心平，斯天地之氣和也。夫陰陽之氣，可通而不可鬱也，可純而不可雜也，可清而不可穢也。故男女曠而不交，則生鬱疾。交不以正，則毒疽惡疾生焉。其感於陰陽也，亦然。男曠於外，女曠於內；其於氣也，爲火亢，爲水鬱。士大夫寵少優，蓄美童；里巷之間，踰垣牆，遊狹邪；其於氣也，爲怪風，爲淫雨，爲昏霾，爲毒霧。是以古之聖人，合婚姻，別男女，禁淫邪。男而女行，女而徧男者，殄滅之，無遺育。故其時，天地清明，災沴不作，雖人道之當然，亦所以參贊化育也。天之雨，人之汗也。汗必自腠理達，雖天地亦有腠理焉。深山大澤，谿谷高下，林木蓊鬱，此亦天地之腠理也。是

以其土常潤，其氣常蒸蒸然升而爲雲。自生聚日蕃，貧富不均，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其近山者，爭覓利於閒曠之地，於是懸崖幽壑，靡不芟其翳，焚其蕪，而闢之以爲田。鋤犁之所加，風日之所爍，焦枯燥涸，而雲之出漸稀矣。是以古者授田有制，度其入地之數，或百畝，或七十畝，五十畝，不得擅增焉。深山大澤，與民共之，而有厲禁。斧斤之入，必以其時，所以培養天地之力，而常使有餘；宣導天地之氣，而常使易洩，雲之所以時升，而雨之所以時降也。人之氣，欲其易洩，又不欲其過洩。過洩，則營衛虛，將有當洩而力不能洩者矣。天地之氣亦然。銅鐵之場，地力固已耗矣；然民用不可已也。且其數猶無幾耳。今之所謂煤窟者，何衆乎？驢羸之駝，首尾相銜，日日然，處處然，其洩地

氣，不已甚乎？且窟深，則必有水注之。水注之，則必以人力澗之。夫此水非他，是即蘊於地中，以升而爲雲，流而爲泉者也。奈何以有用者，置之於無用乎？是以古者建國，必多樹木。詩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又云：『瞻彼中林，侯薪俎蒸。』然則古之炊爨，皆取之於林麓，不取之深山重泉之下。夫是以天地之氣完，而其力厚。氣完，力厚，故常易達；易達，則無久鬱；無久鬱，則亦無溢量之達。夫是以時雨時暘，各以其叙。所謂有雨暘而無愆伏者，此也。

救荒策二

古者，耜廣五寸，兩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其名曰畎。夫間有遂，其廣二尺，其深倍畎。十夫有溝，其廣四尺，其

深倍遂。百夫有洫，其廣八尺，其深倍溝。千夫有澮，其廣二尋，其深二仞，以達於川。凡此者，皆非以爲苟勞而已。夏秋之交，霖雨時作，山中之水，必注於川；平地之水，必流於潦。川不能容，潦無所宿，其勢必被於田。知其必然，而不可幸免，故不如先爲之所以待之。今夫里巷小民，其智非有能過人也；然其營居室也，必於牆下，預爲水道，以待陰雨。水道通，則流皆入壑，而庭不積焉。雖千里，雖百里，亦若是而已矣。溝洫之制，今雖未能驟復，要宜畧倣古法，相視地形。下者，間數里爲一渠。地近川者，首起於川，以分川之水勢。地不近川者，多其首以承潦，其尾皆訖於川，乃止；則水有所歸，乃不爲暴矣。且夫聖人之制爲溝洫也，豈但水可以藉之以爲洩？雖旱，亦將藉之以爲漑。

也。今東南之田，渠者蓋大半矣；然而中原齊晉之間，傲而行者，不及十一。不學妄庸之夫，目不習見，遂從而爲之說，謂：『地有可渠，有不可渠，渠之，雖勞而無益』。不知平地之田，苟近水，未有不可渠者。但水有緩急，則渠有難易；田有高卑，則溉有勞佚耳。惟其去水遠者，水力所不能至，乃不可渠。然吾嘗見今之爲圃者，皆鑿井以溉蔬。亦有因之以種麥者，其收皆什倍於陸田；雖有大旱，不害其爲小熟，其法豈獨不可通於田乎？今誠如前法渠之，地近川者，於渠左右，各爲子渠百數，以引川水。地不近川者，每夫耕五十畝，量擇近村之田十畝，鑿二井以溉之，則旱不能爲大災矣。蝗也者，亦水旱之所生也。其爲物也，不水不卵，不旱不蠕。故凡水所不瀦之地，無蝗；水所常瀦之地

，亦無蝗。必秋有大水，溢入於田，然後蝗得以卵。必冬雪不降，春雨不時，然後蝗得以蠕。水旱絕矣，于蝗復何憂焉？凡水之決，由於洪曲；凡洪之曲，由於沙停。水之大者，其旁必有停沙，停久不治，其沙遂積。沙積於北，則洪曲而南；沙積於南，則洪曲而北。沙形圓，則洪圓曲；沙形銳，則洪方曲。沙勢逼洪，故洪不得不曲也。水之全力皆在洪首。洪直，則行水心；洪曲，則嚙兩岸。洪圓，則岸當肩；洪方，則岸當首。當肩則刷，當首則決。刷者，決之萌；決者，刷之極。洪勢嚙岸，故岸不得不決也。欲其不決，浚其沙，順其洪，直其曲，圓其方，則沙不逼洪，洪不嚙岸矣。凡水之溢，由於洩之不速；洩之不速，由於下流之梗。水之相合也，其勢必爭，大者疾行，則小者見奪；奪則留；

留則逆；逆故不決卽溢。於其合也，浚之十倍其素之廣，則其勢得直，其行得舒矣。曰：『浚之而塞，奈何？』曰：『浚而塞者，滯也。通之，則不塞矣。凡渠之器，莫若龍尾。江南水車，五不當一；河北水斗，十不當一。龍尾之制，有城，有郭，如大轆轤而側立之；首出於岸，尾沒於水，如天南北極然。城內屬於軸，軸兩端倚以床。城郭之間，虛以容水，有牆環城，右轉如螺絲然。人持軸而左旋，則水循牆而右移，水自以爲已下也。而不知其已上也。凡井之器，莫若玉衡。桔槔，十不當一；轆轤，百不當一。玉衡之制，一腹兩足。足在水中，其圓如筒，管通于腹；腹在水外，其圓如瓜，管通於口；上口在井上，其圓如盤，管通於田。足之下，戶之以納水；其上，敝之以受楦。楦之大小，適

可滿足，竿屬於衡；衡之高下，適可過口，軸屬於床。衡有低昂，則棺有升降；棺有升降，則戶有開闔。棺升戶開，則水入戶；闔，則水不得出。棺降，則水不得出；水無可如何，則不得不入於腹矣。腹之下，兩戶共樞，不能兩開，不能兩闔。左開受水，則右闔之，以禁其出。右亦如是。水又無可如何，則不得不出於口矣。』曰：『井之而竭，奈何？』曰：『井而竭者，淺也。深之，則不竭矣。所謂有愆伏而無水旱者，此也。』

救荒策三

世所謂備荒者，吾知之矣。曰「常平」，曰「社倉」，曰「義倉」。昔者晉侯伐楚，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齊景公聚朽蠹，而凍餒其三老

，則晏嬰譏之。然則富民之道，在散而不在積也。漢之「常平」，始積於官，然猶不取於民。宋之「社倉」，始取於民，然又不積於官，是以其得猶多於失。今之「義倉」，則取之於民，而積之於官矣。其初猶存勸捐之名，其後遂爲履畝之稅。民納其十，而九入於吏橐，就其一之實於倉者，民亦未嘗得食之也。古之利國者，化積以爲散；後之利國者，歛散以爲積。古之愛民者，損上以益民；後之愛民者，嗇民以豐官。如是而欲其民之不死於荒歲，有是理乎？無是理乎？其少知治理者，則曰：『積貯之法，當藏富於民，使民三年耕，則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則有三年之蓄。凡其粟，布，器，畜，財賄之數，皆周知之，而爲之制。』夫藏富於民，誠是也；然一縣之戶至數萬，一府之戶至數十萬，人人而察